

大豫镇镇、村两级河长职责

一、镇级河长职责

镇级河长主要负责协调和督促本镇范围内县级以上河段及所管镇级河道（简称责任河道）管理、治理和保护等具体项目任务的落实。对责任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协调和督促处理巡查发现的问题，制止相关违法行为。对协调、督促处理无效的问题，或者制止违法行为无效的，按照规定向上级河长及有关主管部门履行报告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一）调查研究。对责任河道开展调查研究，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听取村级河长工作汇报，掌握河道管理状况和存在问题。镇级河长巡查调研每月不少于 1 次。镇级河长可以根据巡查情况，对上级河长及相关部门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二）制定计划。根据河长制工作任务，组织编制和审定“一河一策”或“一片一策”，明确河道管理、治理和保护的目标举措，确定年度具体任务和工作方案。

（三）组织实施。根据“一河一策”或“一片一策”年度任务和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河道管理、治理和保护等具体项目任务。

（四）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河道“三乱”专项整治，有序推进违法建筑拆除和非法排口封堵，严厉打击电毒炸鱼及其他违法捕捞等违法行为。

(五)长效管护。对责任河道按照河坡无建筑生产生活垃圾、无违章建筑、无乱垦乱种，河面无漂浮物、恶性水生植物，河中无阻水物、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污直排等河道长效管护要求，建立河道长效管护机制，落实专职管护队伍人员及管护经费，保持河道管护的常态长效。

(六)事项办理。完成本级总河长和上级河长交办的事项。

二、村级河长职责

村级河长主要负责本村范围内镇级以上河段及所管村级河道（简称责任河道）管理、治理和保护等具体项目任务的落实。对责任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巡查发现的问题，制止相关违法行为。对无法处理的问题，或者制止违法行为无效的，按照规定向上级河长及有关主管部门履行报告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一)河道巡查。负责落实河道巡查工作，积极开展巡河活动，每旬至少巡河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汇报，建立巡河台账。

(二)组织实施。负责协助镇级河长开展本村范围内责任河道的水环境治理工作，落实本村范围内责任河道整治工作的实施、长效管理和日常监管等。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建、乱堆、乱排、乱挖、非法捕捞、非法取土等涉河违法行为，予以劝告制止；发现河道污染问题及时向镇级河长及相关部门汇报。

(三)宣传教育。加强河道管理的宣传教育，普及河道保护的相关知识，制定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引导村民自觉遵守河

道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河道整洁和生态健康。

（四）事项办理。负责定期向镇级河长汇报河道治理工作进展，积极落实上级河长部署、督办的各项任务。

三、河长应当按照规定的巡查周期和巡查事项进行巡查，并如实记载巡查情况。

四、镇、村两级河长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应当协调、督促处理；协调、督促处理无效的，应当及时向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该河道的上一级河长或者上级河长制工作机构报告。